

附件 1

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

1. 教学类		
事故类别	事故级别	事故内容
1.1 备课	三级	课前未充分备课，教学内容出现明显知识性错误。
	二级	教师上课无教案，没有任何教学设计，课堂教学组织严重不合理或组织混乱。
1.2 调课	三级	教师未经批准，擅自调课、请他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一次，影响教学秩序。
	二级	教师未经批准，擅自调课、请他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一学期超过两次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。
	一级	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，擅自停课、缺课。
1.3 课堂教学	三级	非不可抗拒原因，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10 分钟之内；教师在上课时间接听或拨打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	二级	非不可抗拒原因，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；教师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开课堂，使教学中断，影响教学正常秩序；擅自更改教学计划，取消大纲规定教学内容，学生反映强烈的；教学内容出现严重错误；教学环节出现严重失误。
	一级	宣扬违法言论，散布国家民族分裂、反动腐朽思想，传播淫秽信息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；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有辱骂、体罚或其他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。
1.4 实习实验	三级	擅自改变实习计划或实验内容；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课中造成财产损失 300 元以上，或学生轻微伤。
	二级	擅自不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开设实验、组织专业实习；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课中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，或学生轻伤。
	一级	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课中造成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，或学生重伤乃至死亡。
1.5 作业指导	三级	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，布置作业、实验报告；对学生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批阅不认真、不规范。
	二级	教师对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不收、不查、不批改。

1.6 命题	三级	教师不按要求进行命题，导致开考后 1/3 时间内有一半以上学生交卷。
	二级	教师考试命题，违反学校相关重复比例要求，与其他试题出现大量雷同。
	一级	教师考前有意泄露试题内容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1.7 监考	三级	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内。
	二级	监考人员无故迟到超过 10 分钟；监考不负责任，经巡考人员认定考场纪律松懈，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纠正、处理；考试后收回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。
	一级	监考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 20 分钟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；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；在考试工作过程中故意泄密，或与考生串通作弊。
1.8 试卷评阅	三级	教师不在规定时间内评卷或登分。
	二级	教师擅自变更评分标准，更改学生成绩，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；不在规定时间内评卷或登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	一级	教师受个人利益驱使，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，造成恶劣影响；评卷中丢失学生试卷，影响学生成绩评定和登分。
2. 教学管理类		
2.1 排课与调度	三级	管理人员排课、排考发生冲突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；课表、教室调整，未及时通知学生。
	二级	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、考试课程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；因教学调度不当或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；开课部门未能按计划开出课程，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，对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2.2 考试、评价与成绩管理	三级	干扰学生或同行评教，对评价结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	二级	因不负责任，试卷印刷出现错误；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，造成成绩擅自改动现象；因保管不善，遗失学生作业、试卷或原始成绩，造成严重影响；错登、漏登学生成绩，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	一级	考试试题出现泄密；教师及相关人员在各教学活动的成绩评定中，私自更改、伪造学生成绩。
2.3 证书管理	二级	审查不认真，错发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；审查不认真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。
	一级	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、学籍证明或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2.4 教材管理	三级	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订购、分发教材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	二级	未按规定按时预订教材，或订购教材不到位，造成大量学生上课缺教材。
	一级	违反学校有关规定，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指定的教材或其他物品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2.5 事故管理	三级	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、虚报或不配合调查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。
	二级	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、虚报或不配合调查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3. 教学保障类		
3.1 条件、环境保障	三级	教室内黑板、灯管、电脑等硬件设施损坏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，报修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修复；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，未能及时清扫，影响正常使用；未经批准，擅自占用教室，影响教学秩序。
	二级	按计划应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完成，严重影响教学活动。
3.2 服务保障	三级	教学辅助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，延误上课、实验或考试；教学辅助人员未能提前做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、设备。
	二级	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维护、维修教学场所、设施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，造成较严重后果；教学辅助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（实验室）或者未按时提供相应教学用品、用具，造成较严重后果；采购的教学设施及实验物品等教学物品，出现伪劣或不符合教学要求。
	一级	教学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，导致学校大规模教学活动中断，严重影响教学进程；在教学活动中，因不负责造成财产损失在 5000 元以上或人员致残。